

議員姓名：_____ 石禮謙 _____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海外訪問

5. 你或你的配偶有否因你是立法會議員的關係或由於你是立法會議員的身份，到海外訪問，而訪問的費用並非悉數自付或由本港的公帑支付？

有／否

若有的話，請提供下列詳情：

訪問日期及國家	訪問目的及贊助人姓名	收受利益的性質
於 2010 年 4 月 17 至 19 日 參觀波音公司機廠，並 乘坐飛機交付航班由美 國西雅圖返回香港。	以個人身份應國泰航空 公司的邀請乘坐波音飛 機交付航班。	酒店住宿、交通及膳食 安排。(不具任何商業價值) (已因應所獲提供的免費 旅程款待，捐贈港幣 60,000 元予慈善機構。)

- 註：(a) 議員應向配偶查詢所需資料，以便登記有關海外訪問的利益。
(b) 在「收受利益的性質」一欄，請註明有關利益是否與提供旅費、住宿及／或膳宿津貼有關。
(c) 「海外訪問」指包括所有在香港以外的訪問。
(d) 屬於這類別的利益應在訪問結束後 14 天內予以登記。

本文件只為譯本，登記事項以
2010年4月27日登記的
原文為準。
This is a translated version only;
please refer to the original version
registered on 27-4-2010 for an
authentic record of registered items.

簽署：_____ (簽署)

日期：_____ 2010年4月21日